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董事高原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2021年5月6日，公司收到高原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现将高原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原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原	合计持有股份	2,662,693	0.50%	2,662,693	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665,673	0.12%	665,673	0.12%
	高管锁定股	1,997,020	0.37%	1,997,020	0.37%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股份减持期间，高原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高原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 高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高原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